

# 第九章

##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第9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本案應執行之環境保護工作計畫，包括環境保護工程、環境監測作業、公眾宣導及公關作業等。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指定專責單位依權責分配執行且全程監督查驗追蹤，作業之初需將前述各項計畫於內部進行列管追蹤，全力配合環保單位之查驗追蹤考核工作，以落實本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關於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大致可分為監測費用、季報編製及追蹤考核辦理費用、硬體設施及設備費及其他環保措施費用共四大項，將依施工及營運兩階段分項預估其費用，並詳列於表 9-1。

表 9-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總表

工作項目		經費(新台幣)		備註
		施工階段	營運階段(一年)	
監測費用	環境監測費用	174萬	14.4萬	站數、頻率與費用計算詳表 9.1-1
	監測報告費用	120萬	40萬	施工期間 12 本季報，營運期間 4 本季報
	追蹤考核	45萬	30萬	施工期間追蹤考核 3 次，營運期間追蹤考核 2 次
	小計	339萬	84.4萬	
硬體設施及設備費	沉砂池、導水溝及洗車台	50萬	—	洗車台一座 20 萬 沉砂池一座 20 萬 臨時導水溝共 10 萬
	噪音防制設施及施工機具維護費	250萬	—	減音器及機具維修保養費
	施工交通維持所需之器材	150萬	—	包括標誌、標線、反光板、警示燈、交通錐及人員費用
	圍籬設置費	70萬	—	圍籬(含防溢座)2,500元/公尺
	小計	520萬	—	

表 9-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總表(續)

工作項目		經費(新台幣：萬元)		備註	
		施工階段	營運階段		
其他環保措施費用	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30萬	—	施工前提送。	
	施工前公開說明會	20萬	—	施工前舉行。	
	污水處理	105萬	65萬(年)	施工階段：工務所套裝污水處理設備，60萬/套；污水委託清運含處理費用，15萬/年。 營運階段：依使用自來水量度數計算，5元/度。	
	抑制塵土之灑水	60萬	—	含人工、水費及設備費。	
	廢棄物	廢棄土	465萬	—	廢棄土處理費每立方公尺約 100 元。
		一般廢棄物	20萬	30萬(年)	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費用 0.15 萬元/公噸
	空氣污染防制費	25萬	—	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計算。	
	小計	725萬	95萬(年)		
總經費		1,584萬	179.4萬(年)		

## 9.1 監測費用

本開發計畫預計施工期合計約 36 個月(12 季)，其中開挖工期約為 120 天(約 4 個月)。興建完工後將進行 1 年(4 季)之環境監測，監測位置及頻率詳表 8.2-1，所需監測費用估算詳表 9.1-1。

表 9.1-1 環境監測費用

階段	項目		站數	頻次	施工期間 總次數	單價 (元/次)	監測費用 小計(元)	
施工階段	空氣 品質	開挖期間	1	1 次/月	4	22,000	88,000	
		其餘期間	1	1 次/季	11	22,000	242,000	
	工區放流水水質		1	1 次/月	36	10,000	360,000	
	營建 噪音	開挖期間	2	1 次/月	8	15,000	120,000	
		其餘期間	2	1 次/季	22	15,000	330,000	
	環境噪 音振動	開挖期間	2	1 次/月	8	12,000	96,000	
		其餘期間	2	1 次/季	22	12,000	264,000	
	交通流量		1	1 次/季	12	20,000	240,000	
	<b>施工階段小計</b>							<b>1,740,000</b>
	營運階段	放流水水質		1	1 次/季	4	16,000	64,000
交通流量		1	1 次/季	4	20,000	80,000		
<b>營運階段小計</b>							<b>144,000</b>	
<b>總計</b>							<b>1,884,000</b>	

註：施工階段為民國共計 36 個月(12 季)，監測位置及頻率詳表 8.2-1，營運階段監測期限為期 1 年，依據監測計畫提出監測報告書呈報環境主管機關由其決定是否繼續監測。

## 9.2 季報編製及追蹤考核辦理費用

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成果應依環保署規定格式內容分析編纂，並按季提送，概估費用每季約新台幣 10 萬元，另每年依規定應辦理環評追蹤考核，費用每次約 15 萬元。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共執行 12 季之監測作業，應依監測成果編纂 12 本季報，加上 3 次追蹤考核費用合計約 165 萬元；營運期間共 4 本季報，加上 2 次追蹤考核費用合計共 70 萬元。

## 9.3 硬體設施及設備費

- 一、洗車台一座約 20 萬元、臨時沉砂池一座約 20 萬元，臨時導水溝每公尺 400 元，施作 200 公尺約需 10 萬元。
- 二、施工期間噪音防制設施除於基地周界設置施工圍籬外，於較易產生噪音之施工機具(如發電機、泵浦與空壓機等)之防振座安裝及隔音罩封圍，約需 70 萬元；施工機具之保養維修費用，每月編列約 5 萬元，工期 36 個月，預估費用約需 250 萬元。
- 三、施工期間於各基地四周設置之施工交通維持所需之器材、人力及相關經費約需 150 萬元，其經費概估明細示如表 9.3-1 所示。
- 四、施工圍籬含防溢座每公尺 2,500 元，估計約需設置 250 公尺費用 70 萬元。

表 9.3-1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經費概估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
施工標誌	個	20	3,000	60,000
警告燈號	個	15	2,000	30,000
交通錐	個	25	400	10,000
交通維持人員	月/人	36	25,000	900,000
交通維持計畫	式	1	500,000	500,000
總價	—	—	—	<b>1,500,000</b>

## 9.4 其他環保措施費用

### 一、施工前

- (一) 施工前需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約需 30 萬元。
- (二) 施工前應舉行「施工前公開說明會」，約需 20 萬元。

### 二、施工期間

- (一) 施工期間，工務所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 60 萬，污水委託清運含處理費用 15 萬/年，共 105 萬元。
- (二) 於開挖期間為防止塵土飛揚所進行之灑水工作，建議每日至少 2 次(上、下午各一次)，每次花費 2,500 元(含人工、材料及水費等)，每日需 0.5 萬元，假設開挖期間共 120 天，則需 60 萬元。
- (三) 廢棄土每立方公尺處理費用約需 100 元，處理土方約 4.65 萬立方公尺，估計總處理費用約為 465 萬元。
- (四) 施工階段每日產生 128 公斤廢棄物，廢棄物之清運若委託臺北市合格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代為清除，估計每公噸需 1,500 元，36 個月的施工期則共需約 20 萬元。
- (五)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規定，本案基地面積為 2,531.79 平方公尺，工期約 36 個月，鋼骨結構之費率為 2.54 元/m<sup>2</sup>.月，總計本案於施工階段需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約新台幣約為 25 萬元。

### 三、營運階段

- (一) 營運階段預估每日產生一般廢棄物量(含資源回收量)為 0.63 公噸，估計每公噸清潔費為 1,500 元，則全年約需 30 萬元。
- (二) 營運階段本建築污水將統一排放至污水下水道，依據「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二十條「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規定繳納使用費」。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係委託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按用戶使用自來水實際度數計收，目前一般用戶依每度 5 元併同水費收取。依本計畫推估用水量為 350CMD，預估每年需 65 萬元。